

2003 引渡法第 103 條以下

Q：英國引渡審理有幾個審級？

A：蘇格蘭有關引渡審理程序係 3 審級救濟程序。

Q：對於地方法院法官判決，如何救濟？

A：法官判決後 14 日內，請求國代表人或被引渡人可向高院提起上訴。

Q：英國法官判決引渡後，被引渡人即可被引渡？

A：仍應待英國內閣批准後，始得開始引渡。

Q：若經批准引渡(或不批准引渡)，被引渡人(或請求國)可否再救濟？

A：是的，雙方皆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救濟。

Q：高等法院對於當事人上訴，如何做出決定？

A：自為判決或撤銷原判決發回重新審理。

Q：高等法院對於上訴係事實審理或法律審理？

A：二者皆可審理。

Q：引渡判決何時確定？

A：1. 在對蘇格蘭高等法院之決定提起上訴後，經英國最高法院審理作出判決後即確定。

2. 蘇格蘭內閣做出決定後，上訴期間經過未上訴即確定。

Q：法院引渡(或蘇格蘭內閣批准引渡後被引渡人未提起上訴)確定後，何時開始執行？

A：上訴程序一旦終止，28 日內應執行引渡程序。